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公司所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 2022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规范、稳定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部风险控制等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

联存款等金融服务存在重大风险问题。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魏喜福、史磊、徐斌、唐伦科回避表决。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川： 刘洪川

王广昌： 王广昌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景伟: _____

2023年4月19日